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有關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補充資料：(i) 年報第12頁本公司上市募集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ii) 年報第72頁附註2.22(a)所載本集團的退休金責任；及(iii) 年報第25頁(e)段及第30頁披露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上市的尚未動用資金**

於2020年7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金額為約41,500,000港元，明細如下：

用途	於2020年 7月31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7月31日預期動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購置物業	13.3	於2020年8月14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項位於九龍灣的物業，並已悉數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優化教學中心	7.1	本集團正在審視所有中心的使用情況，以進行進一步優化，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起三年內就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small>附註</small>	

**於2020年  
7月31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7月31日預期動用時間表**  
百萬元

收購已成立的教學中心或為兒童教育服務開設新教學中心	11.1	本集團正在進一步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起三年內就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i>附註</i>
增強和發展網上教育服務及內容，以及投資於教育相關項目	10.0	本集團正在進一步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起三年內就此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i>附註</i>

*附註*：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不時受可能影響投資機會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可用及合適的市場及社會經濟狀況影響。經計及自2019年下半年起香港的市場環境及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尤其是香港的社會事件及爆發COVID-19疫情，董事會認為，於繼續尋求適合本集團針對更廣泛的教育服務範圍的多元化及均衡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的同時採納更為審慎的策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於本集團保留流動資金以便面對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社會經濟狀況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預期時間表以容許本集團有更多時間尋求用於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合適投資機會。

## 退休金責任

向本集團營運作為其僱員的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作出時全數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誠如年報第25頁第(e)段所披露，於2020年9月28日，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即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至5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及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誠如年報第30頁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1,9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0年7月31日尚未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披露之明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附註1)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附註3)	於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8月1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7月31日止年度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7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已失效或 已註銷的購股權	7月31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本集團僱員(附註4)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8,500,000	—	—	8,5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林一鳴博士 (作為本集團顧問) (附註5)	2020年7月29日 (附註2)	202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7月28日	0.600港元	—	20,000,000	—	20,000,000

附註1：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2020年7月29日授予林一鳴博士的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16日購股權之授出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附註2：於2020年7月29日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 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0.7%的持有人，即至少3,500,000股股份（按500,000,000股（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x 0.7%計算）；及
-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共20,000,000股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即超出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部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0年7月29日向承授人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已達成前述條件，並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

*附註3*：就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訂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於2020年7月29日授予林一鳴博士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購股權後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超出0.378港元，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訂明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就上文所詳述的以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493港元、0.730港元及0.6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0.700港元及0.36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0.740港元及0.380港元。

*附註4*：本集團僱員指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附註5*：林一鳴博士於2020年7月29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策略發展顧問。向林博士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詳述。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